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　　告　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耀欣

被　　告　王世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